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白城债（银行间债券市场）；12白中兴（上交所），分期偿还本金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白中兴”。
- 3、债券代码：1280471（银行间债券市场）、122509（上交所）
- 4、发行首日：2012年12月18日
- 5、到期日：2019年12月18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于201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10、债券本金余额：人民币8亿元
-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即于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8日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 12、信用等级：根据2016年8月25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928]号01），“12白城债”的信用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

级展望维持稳定。

13、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时完成 3 期利息支付, 2015 年 12 月 18 日已完成 20%的本金偿付。尽本公司所知，亦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14、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自存续期第三年末起，即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的 20%（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已完成 20%本金的偿付。

第二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 2016 年半年度财务和资产情况。本节所引用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二、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一)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总资产	12,864,329,903.27	12,096,253,935.95	6%
总负债	7,597,023,060.85	6,829,969,964.09	1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265,764,885.88	0.02%
	2016 年上半年度	2015 年上半年度	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54,697,420.10	43,071,997.72	26.9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9,347.49	-7,462,999.09	114.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1,983,843.52	-447,806,962.17	17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14.6%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78.6%，系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流动比率	3.37	3.98	-15.32%
速动比率	1.63	1.83	-10.93%
资产负债率	59.00%	56.46%	4.5%
贷款偿还比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比率	100%	100%	0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二、其他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盖章页)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